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5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建宏

被　　告　陳振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115年度審簡字第63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115年度偵字第6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書僅就原判決量刑予以爭執（本院卷第9、10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上訴人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振義本案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且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撤銷緩刑之機率甚低，被告未能賠償全數金額前，應不予宣告緩刑，原審量刑及緩刑之宣告均未當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事實審法院之量刑輕重，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於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失輕之不當或未合於法律要件之情，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為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291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顯然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㈡原審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郭坤勝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有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15號調解筆錄可稽，與其餘告訴人等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有民國115年3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陳翰暘願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以履行調解內容作為條件為緩刑之宣告，經核原審量刑及緩刑之宣告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㈢上訴人固以前詞主張，惟查：

1.原審顯已斟酌上訴人所指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不僅已坦承己過，且與全數被害人達成調解，現並就其中3位被害人之調解內容履行完畢，是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價，被告確有採取關係修復之舉措，得作為被告量刑上之有利參考依據。況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為初犯，本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或折讓上予以較大之裁量空間，同時亦合於緩刑之條件，本案被告之情形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初犯」、第5款「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第6款「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且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等情，原審之裁量當屬妥適。

2.上訴人未能針對個案情形具體指摘（類如行為人未依調解筆錄履行或有其他偵查中案件等），泛以本院撤銷緩刑機率

低，即率認被告於本案無暫不執行之情形，顯流於形式，無法採憑。又緩刑之宣告撤銷與否，於刑法明載有絕對撤銷事由及相對撤銷事由，部分有賴執行檢察官、觀護人等執行端協助敦促被告依緩刑所附條件履行。倘被告「經合法通知履行緩刑條件」而未能收原確定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合於相對撤銷事由，經執行檢察官陳明「撤銷之原因、裁量撤銷之具體理由」向法院聲請撤銷，法院當為適法裁量，是緩刑宣告之撤銷與否當非僅屬法院或執行檢察官之個別職責，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提起上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呂政燁

法　官　卓育璇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